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內幕消息

金融資產公平值之未變現虧損

本公告乃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上市證券及若干其他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收市價之初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金融資產及銀行存款之投資收入(包括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約288,700,000港元、股息及利息收入75,300,000港元以及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12,500,000港元)將轉變為負數約200,900,000港元。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288,700,000港元源自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約5,124,000,000港元，有關虧損乃由於期內市況波動所致。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同期來自金融資產及銀行存款之投資收入為正數259,100,000港元，當中包括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136,800,000港元。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期內來自金融資產及銀行存款之負投資收入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然而，由於上述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288,700,000港元為非現金項目及不會導致本集團任何現金或其他資源流出，故董事會預期有關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定。

為免生疑慮，上述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估計未變現虧損乃由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產生，該等公司並非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述建議分拆落實進行，有關虧損將不會對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期內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進行初步審閱後(於本公告日期並未有提供有關資料)，本公司將另作公告(如有需要)以提供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表現之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基於董事會現有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以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為依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詳情，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底前公佈。

於本公司刊發業績公告後，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閱覽有關業績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福全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今蟾小姐；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鑾鴻先生、杜惠愷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兆麟先生、石禮謙議員、許照中先生及葉毓強先生。